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會計部莊協理惠茹、投資銀行業務部陳協理毓新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 115 年 1 月所發行之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鑒察。（財務部提）

說明：

- 一、謹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因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及發行之商業本票，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4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上限為新臺幣 100 億元正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此合先敘明。
- 三、本公司債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且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55 億元正，資金運用計畫業於 11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 四、本公司「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5 億元正。
- (三)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 發行期間：5 年期。
-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62%。
-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提本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七、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2 時 30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會計部莊協理惠茹、投資銀行業務部陳協理毓新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T2-Yuanta Beauty Lif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案之基金規劃變更事，報請鑒察。（國際營運部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前需依其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嗣後擔任普通合夥人之海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架構或重大事項有變更時，應再陳報其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
- 二、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擬投資暨擔任「T2-Yuanta Beauty Life Fund」（名稱暫定）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Co-General Partner）事，前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 三、現元大投資（韓國）通知，該基金預計規模將由韓圓 1,000~2,450

億元變更為韓圜 1,000~2,050 億元，元大投資（韓國）出資金額亦將由韓圜 10~25 億元變更為 10~21 億元（約當新臺幣 0.22~0.46 億元，出資占比維持為 1%），另考量該基金其具良好潛在之投資價值，元大投資（韓國）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亦擬出資韓圜 100~300 億元（約新臺幣 2.18~6.54 億元，出資比擬不超過 18.9%），並擔任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檢奉該基金更新後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四、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或未超過新臺幣 3 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案元大投資（韓國）及元大證券（韓國）擬出資之金額分別為韓圜 10~21 億元（約當新臺幣 0.22~0.46 億元）及韓圜 100~300 億元（約當新臺幣 2.18~6.54 億元），合計出資金額雖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但合計出資比未達前開 20%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五、查元大投資（韓國）及元大證券（韓國）均參與投資該基金，爰本案屬於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元大投資（韓國）及元大證券（韓國）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於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本案。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畫等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在該基金總規模異動幅度不超過韓圜 2,450 億元範圍內，以及元大投資（韓國）出資金額不超過韓圜 25 億元之範圍內，仍將依先前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2 時 30 分。

附記：各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